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511號

原　　告　劉金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5年3月24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GN3039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5年2月7日9時41分許，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因有「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之違規行為，為警製單舉發。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開立115年3月24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GN30393號裁決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36,000元，牌照扣繳並吊銷汽車牌照(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在外地工作，繳銷車輛停放在社區旁邊，沒有行駛也沒有影響交通，無故意違規行為，也已經預約辦理報廢，因為新法上路，是要報廢時才知道有這規定，之前都沒有收到通知錯過處理時間，罰鍰過重等語。並

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依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停放於道路且未懸掛號牌，牌照已繳銷在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2.處罰條例第12條第1、4項：(第1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第4項)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違反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於期限內到案處罰鍰36,000元。

㈡經勘驗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未懸掛車牌停放於違規地點，而系爭車輛號牌已繳銷，有採證照片、汽車車籍查詢在卷可佐(卷第61、63頁)，堪認系爭車輛於違規時地有未懸掛車牌停放之事實無訛。原告固主張前詞，惟：

1.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範之道路，乃以是否供社會大眾行走通行為斷，並未區分「道路」之產權係為私有或公有而有不同。易言之，除一般公路、街道、巷衖外，更擴及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處所，此乃基於該條例以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對於凡相當於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之「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均作為處罰條例所指之道路而管理其交通，並不限於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具公用地役關

係之既成巷道及已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7號判決意旨可參)。準此，凡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皆屬處罰條例所稱道路範圍，不因該道路所處土地所有權為私有或公有而有不同，亦不以該土地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為必要。而系爭車輛停放地點鋪設柏油路，該路段並繪有行車分向線之雙黃實線，顯見為不特定多數人均可通行往來之處所，屬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屬於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故系爭車輛未懸掛車牌停放於處罰條例之道路上。

2.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前於114年5月28日修正，屬於公開資訊，客觀上無不及知曉之情形，原告身為車主，本應妥適管理系爭車輛，縱非故意仍係疏於注意相關規定並適法管理系爭車輛。又舉發通知單前已在115年2月23日寄存送達中山郵局(卷第53頁)，原告復在到案期限前之115年3月5日陳述意見(卷第65頁)，是在裁決前確已送達舉發通知單。另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非屬處理細則第12條得勸告不予舉發之違規行為，故舉發機關舉發後由被告裁決，程序上並無違誤。則被告稱原告有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之違規行為，堪予認定。

㈣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　　天